

**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投资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（其中公司本部投资 1300 万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）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 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李慧中

---

鲁桂华

---

钱爱民